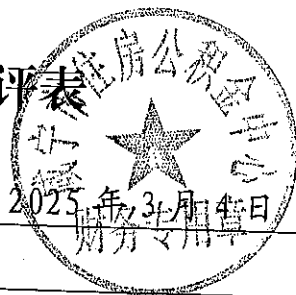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3-1

2024年度项目（政策）绩效自评表

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项目名称		乡村振兴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项目实施单位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项目类别		1. 部门预算项目 ☒ 2. 市直专项 ☐ 3. 其他项目 ☐			
项目类型		1. 常年性项目 ☒ 2. 延续性项目 ☐ 3. 一次性项目 ☐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
			125	125	100%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发放驻村补助标准	≤ 30 万元	30 万元
			补助村基础设施建设	≤ 95 万元	95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走访帮扶对口村个数	≥ 6 个	6 个
			常住村人数 (含 6 个办事处)	≥ 10 个	10 个
		质量指标	考核通过率	≥ 95%	≥ 95%
		时效指标	补助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政务服务能力	增强	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 95%	≥ 95%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年中从密保测评项目调剂5万至乡村振兴项目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